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制附加追溯期保险条款（仅限产品 责任险）

C00006030922023122910091

1. 被保险人须知

本条款为索赔发生及通知制：

- 1.1 任何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必须在本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并且
- 1.2 被保险人须在本保险期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前述索赔请求。
- 1.3 除非本条款作特别修订或删除，本保险合同中所有条款、条件及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条款。

2. 承保条款

被保险人因与其产品相关的一个“事件”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依法应负赔偿责任时，本公司依本保险合同及本条款的约定支付损害赔偿金。前述“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必须首次发生在到期保险合同的追溯日和到期保险合同的到期日之间（含首尾两日，如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

3. 定义

3.1 “索赔”是指：

- 3.1.1 任何针对或递交给被保险人的传票、索赔声明、传唤、申请或其他由此引起的法律或仲裁程序、交叉索赔、反索赔、第三方或类似当事人针对或代表被保险人发出的通知；或
- 3.1.2 被保险人收到的第三方任何书面或口头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要求赔偿的通知。

4. 赔偿限额

本公司在本条款项下对每次索赔以及保险期间内累计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条款项下的所有赔偿金将消耗本保险合同的产品及完工操作累计赔偿限额。并且，本条款项下适用的所有补充支付将包含在本条款的赔偿限额之内。

产生一系列后果或归属于一个来源或同一个根本原因的所有索赔均应视为一次索赔。

5. 责任免除条款

以下为本条款附加的责任免除条款：

- 5.1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知晓的、或在合理情况下已知的可能导致索赔的“身体伤害”和/或“财产损失”。
- 5.2 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免赔额（适用于每次索赔、或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系列索赔事件）。
- 5.3 本保险合同第一章【承保范围】及其附加条款或批单除外的任何事件。
- 5.4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知晓的、或在合理情况下已知的可能导致索赔的事实或事件。
- 5.5 任何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或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已存在的索赔。
- 5.6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已报告的或者本应报告的任何索赔、或任何可能导致索赔的事实或事件。

本条款所载内容不会提高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赔偿限额。

除上述修订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